

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力，积极出席了公司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主要履历

本人陈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博士，曾任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曾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历任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党委副书记，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2025年6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情况

本人于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2次董事会，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于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1次，本人对提名文继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相关候选人的当选条件、选任程序进行了核查，以保障候选人的选定符合相关规则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密切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本报告期末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及时、准确、客观及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进展及公司经营改善情况，就年审工作情况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7 个工作日，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充分做好了会议组织、重大事项沟通汇报和资料寄送等工作，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各类材料，积极响应及支持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需求。此外，公司持续关注、组织协调独立董事参加各类内外部专业培训，为独立董事全面履职提供切实支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5 年，本人坚持忠实、勤勉、谨慎、客观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治理水平。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七）就公司经营及治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2025 年，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着重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情况、定期报告、业务开展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及时提示风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

作，谋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最大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定期报告与内控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是公司根据实际运营状况，并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薪酬标准合理，有利于保证管理层的稳定，促进管理层的勤勉尽责，更好地吸引人才，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现。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认定，符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议案。除此次变更外，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五）聘任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选举文继旭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选举董事人员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5 年度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本报告期，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重

2026 年 4 月 27 日